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 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育 瑄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佳 暉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貴 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章 修 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